合同编号：SNHZS2601906CGN00

[勉县城市报警与视频监控系统传输线路租赁及公共视频监控代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SNHZS2601906CGN00

项目名称：[勉县城市报警与视频监控系统传输线路租赁及公共视频监控代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勉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勉县分公司]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SNHZS2601906CGN00

[勉县城市报警与视频监控系统传输线路租赁及公共视频监控代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勉县公安局］
地址：［ 民主街7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学军］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民主街79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 ］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勉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天荡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鹏飞］
项目联系人：［ 王平 ］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天荡山路1号］
电　　话：［15319301998］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勉县城市报警与视频监控系统传输线路租赁及公共视频监控代维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勉县城市报警与视频监控系统提供 160 条 100M 光纤专有传输线路租赁及公共视频监控点位代维服务，确保在非设备故障及电力线路故障的情况下，公共视频监控点在线率达到97%以上。］。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一）勉县城市报警与视频监控系统的传输电路由乙方投资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100M光纤电路，并按照甲方规划的点位进入设备箱中，甲方租用乙方100M光纤电路160条。（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公共视频监控点开展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甲方公共视频监控点在非设备故障及电力线路故障原因的情况下，在线率达到97%以上。］。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 ］。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见附件清单 ］。

2.2 技术服务期限：［两年服务期］。

2.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约定工作项目］。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2.5 乙方只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因硬件设备引起的故障由甲方自行购买设备。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设备登录口令等]。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

3.5 当硬件设备损坏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时，由甲方自行承担购买更换设备。

3.6 无。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7152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金额 666080.41 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元肆角壹分）；增值税额为49120元，（大写：肆万玖仟壹佰贰拾）。

费用明细（具体附件一）：

维保服务（税率 6%）：含税金额 382577.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零玖佰贰拾壹元柒角零分]，¥ [360921.70元]，税额大写人民币 [贰万壹仟陆佰伍拾伍元叁角零分]，¥ [21655.30元]；

标品两线（税率 9%）：含税金额 332623.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伍仟壹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305158.72 元]，税额大写人民币 [贰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捌分]，¥ [27464.28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费用，大写[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715200.00]元。

4.4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1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5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4.6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勉县农行和平路分理处]

银行地址：[勉县和平路]

户名：[勉县公安局]

账号：[266307010400072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50160413681]

地址：[民主街79号]

电话：[0916329280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地址：[勉县和平路中段]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账号：[2606050329200004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762552987F]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中段]

电话：[/]

第五条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内部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内部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内部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内部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内部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内部资料，并对内部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内部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内部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内部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需要变动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7.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160条100M光纤专有传输线路开通及317处视频监控点位运维，视频采集管理在线率不低于97%并配齐运维台账资料，由甲方核对资料、现场抽查点位，结合实际运行指标开展验收]。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 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

总费用的[10]%，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3 因乙方技术支持不到位，导致断网、数据丢失，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4 因甲方提供的视频前端设备故障、电力线路故障原因导致的断网、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5]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2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6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双方均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对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过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对方（含对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对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

甲方：[勉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5]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勉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5]日

2026 年 11 月 05 日

SC1625260190606GN00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税率 6%）

序号	序称	服务要求	服务期（年）	年费用（元）
1	两线以及公共视频监控代维服务	100M 光纤专有传输线路租赁（160 条 100M 光纤专有传输线路） 服务期内保障电路持续稳定运行，并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支持灵活的点位调整、迁移和扩容需求。提供城市报警与视频采集管理系统全周期技术支持、故障诊断、系统咨询服务。无法界定归属的故障，协同设备集成商、运维商联合测试区分责任	2	715200

SNHZS260190606CGN00